

彰化縣學、智障鑑定及安置疑似生觀察紀錄表

申請學校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目前年級：_____

一、上次鑑定結果

鑑定縣市	鑑定日期	鑑定文號	鑑定結果

二、主要學習行為問題

【學習行為問題】：簡單列出該生在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推理、知覺、知覺動作、閱讀、寫字、作文、數學…等能力上的問題。

【問題說明】：詳細說明學習問題或原因，例如：近距離抄寫有困難。

【預期目標】：如：能寫出完整通順的 20 字以內的句子、每節課能專心 15 分鐘等。

**如果欄位不足，可自行增列。

學習行為問題	問題說明	預期目標

三、介入策略結果

針對問題	介入策略	實施期間/節數/執行者	介入結果說明 (描述或提出具體數據)	成效		
				有	不穩定	無
如：注意力	調整教室位置 使用個別及小組的榮譽制度	112.9~113.3 每週 3 節/導師	普通班上課的注意力可以維持 20 分鐘以上。	✓		

四、醫療評估結果（無者免填）

--

五、是否需要特教服務及原因

--

六、定期行為觀察

※每隔 3 個月填寫 1 次，1 學年至少 4 次，可依據左邊項目填寫，或填寫學生學習困難觀察

	紀錄日期： 填寫人：	紀錄日期： 填寫人：	紀錄日期： 填寫人：	紀錄日期： 填寫人：
1.注意力				
2.記憶力				
3.知覺動作 協調				
4.溝通能力				
5.閱讀理解				
6.聽覺理解				
7.書寫				
8.數學				
9.生活自理				
10.社會適應 情緒控制				
11.特殊行為				
12.課堂學習 狀況				
13.其他狀況				

註：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，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，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，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；必要時，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。